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列出自2002年「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推出以來至今每年所涉及的開支及有關牌照數目。

年份	「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所涉及開支	自願交回的大排檔牌照數目	大排檔牌照總數	自願交回的流動小販牌照數目	流動小販牌照總數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於2002年推出以來涉及的開支和小販牌照數目

年份	「自願交回 牌照計劃」 所涉及開支 (元)	自願交回的 大排檔 牌照數目 1	大排檔 牌照總數	自願交回的 流動小販 牌照數目 2	流動小販 牌照總數
2002年	0	0	161	0	1 006
2003年	3,960,000	5	153	138	858
2004年	2,370,000	13	135	62	787
2005年	1,620,000	8	119	47	726
2006年	1,470,000	5	113	48	673
2007年	1,890,000	6	107	71	600
2008年	810,000	不適用	105	47	546
2009年	480,000	不適用	104 ³	30	535
2010年	690,000	不適用	105	28	522
2011年	510,000	不適用	103	17	505
2012年	780,000	不適用	98	26	470
2013年	不適用	不適用	97	不適用	455
2014年	不適用	不適用	95	不適用	442

註：

1. 自願交回固定攤位(熟食／小食)小販牌照(適用於街上攤位及熟食小販市場)計劃為期5年，由2002年12月1日起至2007年11月30日止。
2. 自願交回流動小販牌照計劃為期10年，由2003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3. 有1名持牌人於2009年去世而牌照被取消，但翌年其配偶繼承有關牌照。